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3-025
900903	大众 B 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 大众 01	
188742	21 大众 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牡丹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12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	√
13.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	√
13.02	债券期限	√	√
13.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13.04	发行方式	√	√
13.05	发行对象	√	√
13.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13.07	担保安排	√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13.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
13.10	偿债保障措施	√	√
13.11	授权事项	√	√
13.12	决议有效期	√	√
14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6, 7, 9, 10, 11, 12,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1	大众交通	2023/6/13	—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2023/6/16	2023/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3、登记手续：会议登记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按公司公告时间、地点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同时接受境内外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和出席会议。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 3、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中山西路 1515 号 22 楼

联系人： 诸颖妍

联系电话： （021） 64289122

传真： （021） 6428564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13.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13.02	债券期限			
13.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3.04	发行方式			
13.05	发行对象			
13.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3.07	担保安排			
13.08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3.10	偿债保障措施			
13.11	授权事项			
13.12	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